**107年臺北市市長盃籃球賽錦標賽競賽規程**

107年10月3日北市體競字第1076015670號簽核定

1. 目 的：為提倡籃球運動風氣，提供正當活動聯誼情感，培養基層籃球運動，推展本市籃球運動發展。
2.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3. 主辨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4. 承辦單位：玩最大國際運動有限公司
5.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6. 贊助單位：星裕股份有限公司
7. 競賽分組
	1. 矮框(260CM) 少年男子組：本市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2. 高框(305CM) 少年男子組：本市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3. 矮框(260CM) 少年女子組：本市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4. 高框(305CM) 少年女子組：本市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5. 機關團體組：本市所屬機關或學校及依法(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政黨法人)核准成立之團體，得以團體名義組隊參賽。
8. 比賽日期：107年11月5日(星期一)至107年11月11日(星期日)
9. 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1樓及4樓綜合球場。
10. 球員參賽資格：
	1. 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每校男子組、女子組各限報1隊，需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在學學生(選手組別可重複報名)。
	2. 機關團體組：
		1. 各機關或學校之參賽選手須為該單位任職人員，比賽時請攜帶單位服務證以備查驗，或出具單位蓋有印信(大印及關防)之服務證明文件方可出賽，如證明文件有不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各團體之參賽選手必須為該團體成員，各團體報名時請附上立案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比賽時請攜帶團體服務證或出具單位蓋有印信及負責人圖章之證明文件方可出賽，如證明文件有不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3. 球員資格限制：需年滿18歲(含)以上，另曾為SBL、ABL或UBA公開組、HBL甲級經歷之球員，需退役滿3年後始可報名。
11. 競賽制度：
	1. 各組報名1-4隊者不舉行比賽。
	2. 各組報名隊伍數5隊則採單循環賽制。
	3. 各組報名隊伍數6隊以上採預賽分組循環賽制，決賽單淘汰賽制。
	4. 高框(305CM)少男、少女組為推廣性質，視報名隊伍數決定賽制。
	5. 預賽分組由主辦單位採公開抽籤安排賽程。
	6. 少年男子組及少年女子組賽程預定於平日週一至週五08:30~18:30。
	7. 機關團體組賽程預定於平日週一至週五晚上18:30後及週末六、日比賽。
	8. 各參賽隊伍如賽程時間上須特殊安排，請在報名表備註欄上註明，大會儘量配合。
	9. 賽程於107年10月30日(星期二)前公布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及Facebook 【107年臺北市市長盃籃球賽錦標賽】粉絲專頁中。
12. 報名方式：
	1. 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10月19日(星期五)23時59分止。
	2. 人數：球員報名至多15人(少男組及少女組高矮框可重複報名)；機關團體1人限定1隊。
	3. 隊伍數限制：矮框少男組限定24隊，矮框少女組限定12隊，高框少男組限定8隊，高框少女組限定8隊，機關團體組限定24隊，以收件優先順序為準，不得提出異議。
	4. 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報名表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連絡人行動電話、E-MAIL及LINE ID )，請以電腦繕打。
		2. 報名表電腦繕打完成後，印出紙本請單位用印(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球隊報名表請蓋機關印信，其它團體球隊報名表請蓋單位印信及負責人圖章)，用印完成後，以掃描檔形式傳送予本會。
		3. 完成上述手續後，請將1.報名表(電子檔) 2.單位用印之報名表掃描檔，以電子檔形式寄至playbiggestsports@gmail.com或訊息檔案至Facebook 【107年臺北市市長盃籃球賽錦標賽】粉絲專頁。
		4. 未完成以上報名手續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3. 抽籤暨領隊會議：107年10月25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2樓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
14. 比賽規則：
	1. 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規則：
		1. 每場比賽分4節，每節8分鐘不停錶。每節中間休息30秒、中場休息2分鐘。
		2. 矮框組預賽、複賽、決賽如採分組循環，如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得分相同則沒有延長賽。如戰績相同以同組相關得失分為排名依據。複賽、決賽如採單淘汰賽就需打延長賽，直到分出勝負為止，每次延長賽時間為3分鐘。
		3. 高框組視比賽隊伍數另訂賽制。
		4. 個人5次犯規，取消該球員該場次繼續比賽權力。
		5. 團隊犯規每節第5次由對隊進行罰球2次。
		6. 每場可登錄球員14人、每人每場最多出賽2節。
		7. 暫停每隊每節可有一次暫停，不可跨節使用。
		8. 球隊進攻時間為30秒、10秒需進入前場。
		9. 沒有3分球以及犯規球進不再加罰。
		10. 其餘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修訂之2017年FIBA國際籃球總會規則實施。
	2. 機關團體組：每場比賽分4節，每節10分鐘，罰球、暫停、前三節24秒停錶、第四節最後2分鐘進球停錶，其餘不停錶，其餘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修訂之2017年FIBA國際籃球總會規則實施。
15. 獎勵：各組取前3名頒贈獎盃乙座。
16. 懲戒：球隊一經報名不得棄權，違者除終止未完賽程外，並停止球隊參加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舉辨之比賽1年，並函請主管機關議處。
17. 申訴：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由隊長在記錄簿上簽字，並且在該場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臺幣五仟元整送達大會審判委員會審查，申訴成立時保證金無息退還，否則沒收繳交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轉繳市庫，審查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不論勝訴或敗訴，不得再行申訴。
18. **保險：依據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臺北體育館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如有其他保險需求請各參賽球隊自理。**
19. 附則：
	1. 比賽球員應隨時準備服務證、會員證、身份證及學生證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並停止該隊參加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舉辦之比賽，並以偽造文書罪移送司法機關。
	2. 本盃賽比賽期間如有對大會工作人員、職員有任何粗暴或不敬之行為除依國際籃球總會規則處分外，並移送司法機關。
	3. 參賽球隊參賽相關費用均自行負擔。
	4. 各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20分鐘到場，並向記錄台辨妥出賽手續。
	5. 凡參加比賽球員如果比賽球衣不符合規定將不得上場比賽。
	6. 比賽時非本隊己報名之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
	7. 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
20. 注意事項：
	1. **本盃賽開幕典禮訂於107年11月5日(一)晚上6時30分，請各參賽隊伍每隊派3位代表出席開幕典禮。**
	2. **為響應環保，本盃賽不提供瓶裝水，賽場將設置飲水機，請各參賽隊伍自行準備水壺。**
	3. 本盃賽將由臺北市立大學設立防護站提供服務。
	4. 本盃賽相關諮詢請至Facebook 【107年臺北市市長盃籃球賽錦標賽】粉絲專頁留言或電洽洪先生0933-043-038、周小姐 0921-192-552。
21. 本規程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後實施辦理，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保有隨時修改競賽規章及比賽制度之權利。

**107年臺北市市長盃籃球賽錦標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隊 名 |  | 組別 |  |
| 領 隊 |  | 行動電話（請填） |  |
| 教 練 |  | 行動電話（請填） |  |
| 助理教練 |  | 行動電話（請填） |  |
| 管理 |  | 行動電話（請填） |  |
| 聯絡人 |  | 行動電話（請填） |  |
| E-MAIL |  |
| LINE I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背號 | 球員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民國)出生年/月/日 | 備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備註 | (如有特殊出賽時間需求，請在此註明，大會盡量協助安排) |

單位印信：

負責人圖章：